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理由陳述

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

(法案)

鑑於近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經濟、社會發展迅速，附設升降設備的新建現代化樓宇及大型商業設施相繼落成，加上新城填海區建設以及都市更新的發展趨勢，未來升降設備的數量將持續增加。因此，為確保升降設備有效和安全運作，以及考慮到現時澳門特別行政區並沒有專門規範升降設備的法例，隨着社會的發展及升降設備數量的持續增加，有必要與時並進，出台相關法律法規。

為此，在二零一三年推出的《升降機類設備的審批、驗收及營運制度指引》基礎上，經參考歐盟和內地有關升降設備的最新標準及本地建築法例，特區政府就升降設備的立法事宜，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六月期間進行了公開諮詢，以聽取社會及業界意見，並在諮詢總結報告的基礎上制定了《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法案。期望建立完善體制，引入保養及維修制度，透過制度化及規範化管理，明晰各方的責任及義務，以確保升降設備的使用更加安全。

法案的主要內容為：

1. 明確訂定適用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的升降設備類別。法案適用於安裝在建築物的升降設備，包括電動式或液壓式載人升降機、載人及貨物的吊重升降機、車輛升降機（不包括機械化泊車系統）、電動扶梯、電動步道及載人升降平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2. 訂定升降設備的責任人及其義務，包括為升降設備登記和聘請符合所需條件的升降設備保養實體及檢驗實體。責任人須為升降設備進行登記，與保養實體簽訂保養合同，及聘請檢驗實體對升降設備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檢驗，並張貼檢驗合格聲明書；在可能出現意外或按當局要求時，停運升降設備；拆除已登記的升降設備，須向土地工務運輸局註銷有關登記。如升降設備安裝於分層建築物的共同部分，責任人為全體業主，倘有的管理機關或管理公司；如升降設備安裝於非屬居住用途的建築物、建築物部分或分層建築物獨立單位內，責任人為其所有人、相關場所的實際使用者或相關經營者；如升降設備安裝於公共建築物內，責任人為實際使用者或獲分配的使用者，如沒有上述兩者，則為建築物的所有人或管理者；
3. 訂定升降設備保養實體及檢驗實體的准入和從事業務的條件，包括規定其須具備的技術能力和人員。從事升降設備保養及檢驗業務的技術員，均須具有電機工程師、機電工程師或機械工程師的專業資格，並向土地工務運輸局申請註冊為升降設備技術員；
4. 確保檢驗實體的獨立性，明確規定檢驗實體不得從事保養實體的業務，而升降設備的設計者、生產商、供應商、安裝商及保養實體、其合夥人或股東，以及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均不得為檢驗實體，亦不得擔任檢驗實體的指導技術員、檢驗技術員或行政人員，以保障升降設備檢驗的公正性；
5. 明確保養實體的責任。保養實體負責按合同要求對升降設備作定期保養，其必須具備至少一名註冊升降設備技術員，並已取得相應的資格。保養實體須協助責任人為升降設備進行登記，並購買民事責任保險；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6. 明確檢驗實體的責任。檢驗實體具備至少一名擁有五年經驗的註冊升降設備技術員擔任指導技術員及至少一名擁有三年經驗的註冊升降設備技術員擔任檢驗技術員，並已取得相應的資格。檢驗實體的職責為對升降設備進行檢驗、調查，以及編製相關報告和發出檢驗合格聲明書；
7. 訂明當出現危及升降設備使用安全的狀況、檢驗合格聲明書失效或升降設備發生意外時，責任人應採取的措施，尤其是暫停使用相關的升降設備。

為確保有效執行法案，賦予土地工務運輸局以下職權：

1. 抽樣檢驗升降設備；
2. 應利害關係人具理由說明的申請，對升降設備進行特別檢驗；
3. 對使用升降設備所導致的意外進行調查；
4. 發出升降設備的維修命令，如命令未被遵守，則可發出暫停使用相關升降設備的命令；
5. 根據法案的規定科處罰款及附加處罰。因應違反情況及其嚴重性，按對象的不同處以罰款，如保養實體和檢驗實體不按技術標準對升降設備進行保養和檢驗，可被科處最高澳門元四十萬元罰款。若責任人在意外發生後沒有立即停止升降設備和通知土地工務運輸局，也可被科處最高澳門元二十萬元罰款。

關於處罰通知方面，適用第 14/2021 號法律《都市建築法律制度》規定的兩種通知方式：

1. 直接通知：如出現拒收或拒簽的情況，將通知文本張貼於升降設備內部及樓宇主入口的當眼處，通知即視作完成；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2. 郵寄通知：以單掛號信方式作出通知，並推定自信件掛號日起計第三日完成通知。

此外，法案亦訂定相關的過渡規定，包括關於升降機類設備安全運行證明書的有效期及法案生效前已提交申請的規定，以及土地工務運輸局可自法案公佈翌日起，根據法案的相關規定啟動保養實體、檢驗實體及升降設備技術員的註冊及臨時註冊程序。